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7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被告 吳松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57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66,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4月2日當庭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港簡卷第21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6月14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180,000元，並約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息。台新銀行與

01 被告訂立上開信用貸款契約時，並同時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
02 用保險。嗣被告未依約還款，積欠台新銀行本金166,572元
03 及其利息未清償，經原告依信用保險契約向台新銀行理賠16
04 6,572元後，上開債權即因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
05 與而移轉為原告所有。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保險法第53條第
06 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9 何書狀為爭執。

10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申請
11 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
12 債權移轉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13 板簡字第3124號卷第13頁至第2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
14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
18 用貸款契約、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惠鳳